

临高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 MY2017-018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MY2017-010

中标单位: 淮安英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合 同 书

甲方: 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 淮安英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就临高县 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省级资金(第三批)教育装备类采购和安装(项目编号:HNMY2017-010)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招标采购中标项目清单

中标通知书

二、设备名称: 见附表

设备型号: 见附表

设备单价: 见附表

设备数量: 见附表

合同总金额: 3497580.00 元

大 写: 叁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除因战争、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卖两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在7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1049274元)。
- 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总价剩余70%的款项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整 (小写¥2448306元) 汇入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原因导致货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至乙方帐户,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0.5%滞纳金。
2. 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所涉金额的0.5%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三份、采购人一份,均具有法律效率。

甲方: 临高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2017年8月17日

乙方: 淮安英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农行淮安市施河分理处

帐 号: 10-35460 10400 04670

2017年8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1座903室

2017年8月17日